

证券代码：838917

证券简称：联泰信科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1101 室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雷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对监事会 2025 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 2026 年工作的展望，形成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424,330.11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2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1,428,441 股，以此为基数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408,545.08 元（含税）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协商确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及报酬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2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陕伟婷、赵悦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顺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